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許珮甄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5

電子信箱：bn220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301115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踐大學原函及海報各1份 (30855232\_1130111592\_1\_ATTACH1.pdf、  
30855232\_1130111592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實踐大學國際事務處華語中心辦理「美國國務院  
NSLI-Y高中生華語獎學金研習班」徵選臺灣寄宿家庭，貴  
校協助惠予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實踐大學113年3月15日實國字第11300029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班學員預計自113年6月28日起至8月11日止來臺研習，平日（星期一至星期五）於實踐大學臺北校區修讀華語課程，研習期間將入住寄宿家庭。
- 三、為深化學員在臺修讀華語課程期間與當地居民之文化交流，並培養其於日常生活中運用華語之能力，需徵求對美國文化感興趣且願意提供學員住宿接待之臺灣家庭。
- 四、有關寄宿家庭徵選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 寄宿期間：自113年6月28日起至8月11日止。
  - (二) 寄宿地點：大臺北地區。
  - (三) 接待條件：提供學員獨立房間或單人床（上下舖亦

電子  
文  
騎

9

大安高工 1130322



\*NNAA1133004593\*

可)、學員寄宿期間膳食及安排學員與家庭成員共同出遊。

(四)補助金額：提供每日新臺幣1,000元整之補助金。

五、歡迎有興趣參與徵選者參加說明會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5月5日(星期日)上午10時至11時。

(二)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DMwEDoaBvAPojCyQ9>。

(三)地點：實踐大學臺北校區B棟國際大樓B1會議廳(可線上參與)。

六、若有意願提供寄宿家庭者，請直接填寫報名表單

(<https://forms.gle/qyfvZJi1SvLVLKJV8>)，完成報名並參加說明會，該校承辦單位將實地走訪接待住宿地點，再另行通知錄取名單。

七、若有任何疑問請逕洽實踐大學本案聯絡人：

(一)洪小姐(Amora)：電話：0958275427；電子郵件信箱：  
[mickyapple0318@gmail.com](mailto:mickyapple0318@gmail.com)。

(二)王先生(Mick)：電話：(02)25381111分機2550；電  
子郵件信箱：[mickwang@g2.usc.edu.tw](mailto:mickwang@g2.usc.edu.tw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

副本：

